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
律師 106 年 4 月 13 日 O 律字第 106011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 3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
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 2 項：「前項
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
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3 項：「律師於同一
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
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 30 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
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 30 第三項應可認為第 30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 A 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 A 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 A 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6 月 14 日(108)000 字第 20190614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所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增訂第 3 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免。
- 四、律師作為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擔任告或被告代理人時，法院對其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解釋上似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可能。至於實際上有無利害衝突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5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四、貴律師受陳○○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第二件由陳○○先生母親委任，係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先生委任之事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致法務部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67871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定有明文。
- 三、又本會 96 年 4 月 28 日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訂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 四、協助當事人取證應遵守上開規範及要點，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故就貴大律師函文中自稱「取證行為及過程」，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7 條變更為第 28 條、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
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項：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自不得受任之；該事件如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惟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

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是以，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受前述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受相同之限制甚明。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債權人 A 對破產公司有債權，並委任甲律師為 A 之代理人；債務人 B 對破產公司負有一債務，B 嗣後合法受讓第三人對破產公司之另一債權而亦為破產公司之債權人，B 得否委任與甲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代理人，於訴訟外釐清 B 對破產公司之債權及債務數額，並對破產公司行使抵銷權各節（至於 B 與破產公司間對於債務數額有爭執而須另行透過訴訟確認債務數額者，則不在委任範圍內）等語。
- 五、第查，A、B 對破產公司分別各自均有債權，鑒於破產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債權人之債權須依破產法規定按債權所占比例平均受償，倘債權人彼此間對於他方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將影響債權人按破產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受償之結果者，債權人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互有衝突。從而，倘於破產程序中，甲律師既已受債權人 A 之委任，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經律師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甲律師及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均不得受債權人 B 之委任甚明。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